

#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1	<p>第一条 为维护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b>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依法经批准由钢研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由全体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依法经批准由钢研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由全体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p>

	信用代码为： 91110108802071804M。	为：91110108802071804M。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建设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3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b>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b> ，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4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b>党委成员</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b>总法律顾问</b> 和董事会秘书等。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 <b>年度</b> 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b>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b>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b>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b>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第五章 党委

<p>7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九十七条 <b>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b></p>
---	--

8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p>
9		<p>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根据工作需要设党委副书记1-2人。</p>
10		<p>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11		第一百〇一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分别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12		第一百〇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六章 董事会		
13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2 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由非公司员工的非公司人员担任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包括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至 2 人。
14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p> <p>（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b>选聘</b>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b>选聘</b>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总法律顾问</b>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b>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 决定其业绩考核、薪酬和奖惩事项;</b></p> <p>(十二) <b>研究审定公司收入分配方案;</b></p> <p>(十三) <b>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等, 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b></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p> <p>(二十) <b>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15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b>根据董事会决议, 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 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考核合同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有关文件; 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b></p>

		件；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16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b>定期</b>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17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b>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b>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8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b>财务总监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b>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b>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b> <b>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b>
19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 <b>第一百〇三条</b>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b>第一百〇五条</b>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b>第一百〇六条</b> （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0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b>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b>

	<p>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投资方案；</b></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b>(六) 组织建立内控与追责体系，加强境外资产监管，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b></p> <p>(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b></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b>结合公司实际，决定其业绩考核、薪酬及奖惩。</b></p> <p>(九) <b>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等方案。</b></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b>非董事</b>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21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b>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b></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十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p>		
22		<p><b>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b></p>



		公司治理的权益。
23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24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26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4个月内，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

除上述修订内容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